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 LTD.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3 月

证券代码: 002092

证券简称: 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 2018-04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146,449,598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玉英	费翔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阳澄湖路 39 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阳澄湖路 39 号	
电话	0991-8751690	0991-8751690	
电子信箱	panyuying1111@163.com	feixiang_0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业务范围：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拥有氯碱化工与纺织工业两大业务板块，主营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等四大产品，配套热电、电石、电石渣制水泥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开展多种经营、现代贸易、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PVC套期保值等经济业务的氯碱行业龙头企业。

(2) 经营模式：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炭—热电—氯碱化工—粘胶纤维—粘胶纱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在发挥产业协调优势效应的同时，充分实现资源、能源的就地高效转化，形成公司在资源、成本、规模、人才、安全环保、技术创新、品牌效应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化工智能工厂，形成产品结构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园区化的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业链开启“+贸易”模式，积极利用地处“一带一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区位优势，构建各具特色的创新贸易平台，在保证贸易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促进公司整体收益稳步增加，实现“产业+贸易”双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059,027,041.86	23,362,324,089.22	75.75%	15,263,199,378.34	16,470,554,79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315,993.11	1,843,474,395.45	30.31%	7,676,382.30	30,424,70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7,742,878.90	1,744,536,524.22	34.58%	-143,164,257.45	-121,124,0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359,830.03	1,922,884,355.76	95.19%	689,504,887.62	838,435,44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92	0.9487	17.97%	0.0055	0.0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92	0.9487	17.97%	0.0055	0.0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4%	14.74%	-0.20%	0.09%	0.3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5,627,409,851.44	46,668,255,872.13	19.20%	37,027,654,471.47	37,572,434,4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79,551,149.85	16,282,518,357.11	12.88%	10,175,427,303.49	10,223,001,172.60

注 1：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和蓝天物流 100%股权，蓝天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蓝天物流）追溯调整的情况。

注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第一期 15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包含中期票据的本金。在计算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资产时均不包含永续债和永续债利息。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27,032,264.64	10,073,156,830.40	10,088,442,995.54	14,170,394,9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521,813.22	546,838,395.31	801,007,278.68	356,948,50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206,931.93	550,248,885.01	847,014,455.17	270,272,60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92,849.03	2,170,009,397.87	1,865,738,502.42	613,104,778.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8,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96,924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9%	416,218,732	111,864,004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4%	224,055,772		质押	215,180,908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6%	200,917,615		质押	149,355,246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75,000,000		冻结	9,970,120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48,239,142		质押	32,491,01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45,008,982		质押	45,008,9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	38,664,500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26%	27,011,95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其他	1.10%	23,704,50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元宝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1,155,5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0,000,000 股。					

注 1：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224,055,77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4%，其中 215,180,908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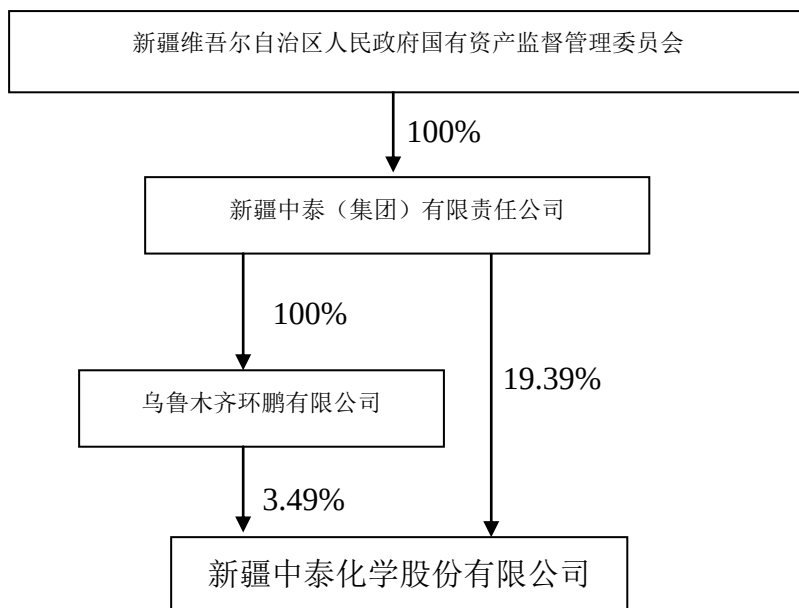
注 2：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200,917,61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其中 149,355,246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4.34%。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 中泰 01	112044	2011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11 月 03 日	130,000	7.30%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中泰债	112070	2012 年 03 月 22 日	2019 年 03 月 22 日	130,000	6.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2017 年 03 月 23 日兑付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1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2、2017 年 11 月 03 日兑付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2 日期间的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出具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 2011 年 11 月 03 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1 中泰 01”与 2012 年 03 月 22 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2 中泰债”的 2017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11 中泰 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12 中泰债”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04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5.58%	64.25%	1.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59%	16.00%	-0.41%
利息保障倍数	3.39	2.81	20.6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充分利用新疆的资源优势，不断向上向下延伸产业链，并以狠抓安全生产、提升经营效益、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项目落地为工作重点，实现了公司经济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持续深入优化“产—供—销—储—运”联动机制，生产装置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促使全员劳动生产率、装置运行率、生产成本和综合能耗实现“两升两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PVC）（含糊树脂）174.80 万吨，烧碱（含自用量）122 万吨，粘胶纤维 43.35 万吨，粘胶纱 25.67 万吨，电石 249.70 万吨，发电 126.24 亿度。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打造氯碱化工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基地，扩大粘胶纤维、纱线产业规模，推进现代煤化工基地项目建设。托克逊能化 200 万吨电石一期 60 万吨/年项目配套的二号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成功并网发电运行；金富纱业 130 万锭纺纱二期 65 万锭项目、三期 20 万锭纺纱项目以及富丽震纶 200 万锭纺纱一期 100 万锭纺纱项目全部建成投产；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系统运行稳定，通过项目验收；阜康能源 PVC 深加工基地项目一次性投料成功；托克逊能化 30 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阜康能源 15 万吨烧碱项目、阿拉尔富丽达 20 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稳步推进；中泰新材料煤制烯烃项目启动前期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技措技改项目，降低生产单耗，取得购售电资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电费；研究物流经济，开展公铁联运，降低运费；各生产单位持续装置优化，

阜康能源开展“精益管理”试点，中泰矿冶和托克逊能化石灰粉回收再利用项目，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建成PVC深加工示范基地，完成9种特种树脂中试，医用、汽车、电器等专用PVC研发取得成功；构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新进企业信息化系统逐步建立，资源共享和运营协同能力得到提升，与德国巴斯夫、思科公司等先进企业搭建技术合作桥梁，进一步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狠抓主业经营，及时研判市场、开拓终端客户、稳定接单节奏，PVC内贸直销率及市场占有率大幅增长，同时进一步巩固国际物流和国际市场，累计发行中亚班列17列，率先开通中欧班列，成为新疆首家全线贯通中欧班列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全产业链经营，现代贸易、多种经营方式持续开展，同时积极拓展金融贸易，发挥金融租赁、香港公司平台作用，打造“产业+贸易+金融”经营新模式，金融贸易板块营业收入与利润不断增加，打造公司新的盈利模式。

并购重组方面，阿拉尔富丽达受让了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加快推进了公司布局疆内90万吨/年粘胶纤维生产能力的进程；托克逊能化竞拍取得托克逊三川建材有限公司水泥资包，为配套实施托克逊能化高性能树脂产业园项目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奠定了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氯乙烯	9,557,650,670.55	2,644,829,821.73	27.67%	13.34%	-10.25%	-7.27%
氯碱类产品	3,315,104,149.09	2,113,767,062.80	63.76%	64.54%	93.73%	9.61%
自制电	95,657,519.02	-18,115,968.11	-18.94%	247.39%	-1,020.15%	-26.09%
粘胶纤维	2,374,246,865.77	710,149,134.15	29.91%	-5.47%	-3.10%	0.73%
粘胶纱线	3,836,932,876.80	633,632,310.34	16.51%	58.68%	2.69%	-9.01%
现代贸易	20,792,857,632.74	772,553,134.24	3.72%	183.81%	64.58%	-2.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5.7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5.77%，主要原因是：（1）公司本期持续加大多种经营及贸易业务，业务量较上年增长较多；（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1%，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同比上升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

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按照上述新准则2017年度调整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562,695,461.29元，其中：直接冲减成本费用460,225,357.97元，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102,470,103.32元，与日常经营无关的仍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减少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93,624.05元、营业外支出1,321,668.53元，调整增加2016年度资产处置损失-928,044.48元，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5 个公司，具体为：

①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000.28万元（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为基础，各股东以现金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亿元，2017年2月9日首期新疆富丽达出资8,000万元，6月28日出资2,000万元，持有阿拉尔富丽达40%股权，能够对阿拉尔富丽达实施控制，新疆富丽达合并阿拉尔富丽达报表日确定为2017年2月28日。阿拉尔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东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②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原股

东张嘉海、孙治中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经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50.32万元（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为基础，2017年6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7日出资450万元，持有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90%股权，原股东张嘉海持有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6%股权30万元，原股东孙治中持有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4%股权20万元。

③新疆中泰蓝鑫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天物流新设新疆中泰蓝鑫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首期出资100万元。

④上海中泰宏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天山祥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梁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上海中泰宏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017年1月完成出资340万元，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5万元，持股比例35%，上海梁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5万元，持股比例11%，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出资55万元，持股比例11%，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出资55万元，持股比例11%，乌鲁木齐天山祥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上海中泰宏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天山祥润投资有限公司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⑤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共同组建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泰化学出资比例60%，中泰集团出资比例40%，首期中泰化学出资1,200万元，中泰集团出资800万元。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9.75%	至	-9.68%
-------------------------------	---------	---	--------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9,000	至	63,000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752.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2、因市场价格等经营环境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预测风险。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洪欣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